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人發教字第0920004209號

附件：

主旨：本中心學習護照貼條及研習證書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及簡省紙面作業，自明（九十三）年一月

一、日起停止發送，有關各項訓練研習學習時數認證資料全面採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上傳功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二十小時。參加學習總時數超過二十小時者，得由各機關視其績效，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學習機關（構）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應即詳實辦理課程時數登錄及計算事宜。

二、日前本中心依據該要點規定，採雙軌作業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除依課程時數發給結訓學員紙面之學習護照貼條及研習證書外，並配合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辦理學習紀錄上傳作業。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特自明（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發送紙面學習護照貼條。另研習證書部分，一



機關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三十號

傳真：（〇二）八三六九五六一六

辦人：王俊民

電話：（〇二）八三六九一三九九轉八一〇七

E-mail: paul@hrd.gov.tw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併簡化，除國發外，女性班等特殊班期及受訓學員為非公務員者（如NGO成員）或因特殊需要仍須頒發研習證書外，本中心訓練計畫內之班期自明（九十三）年度起停止頒發學員研習證書。

裝

大正



泉

 $\bar{u}_x$

第二頁・共二頁

16時00分42秒

2-2=[776EA433B4CFD000}
2-1=[63D5D6ADBFB392982}